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3號

原告 蔡綦紘

被告 蔡中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中華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未經同意，擅將兩造公司共有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及其上被告所有建物出租予他人收取租金，並請求被告應自111年8月起至前開租賃關係消滅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惟該租賃關係何時消滅，依原告之主張及所提事證未能確定，而系爭土地與其上建物可能滅失之時間顯逾10年，故可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應逾10年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8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但書規定，以10年計算，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200,000元（計算式：10,000元×12個月×10年＝1,20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